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章程

2011年9月8日全体大会通过

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一条 联合会的性质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简称联合会，下同）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可无限期存续。联合会及其执行主任的办公地点应由联合会执行理事会推荐、由联合会全体大会批准通过。

第二条 联合会的宗旨

联合会将通过与其会员的合作实现下列目标：鼓励将先进的工程技术运用到全世界经济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当中；将工程技术发展成为一个能够为所有人提供均等机会的职业；促进世界和平。

第三条 联合会的会员构成

第一节

联合会由拥有投票表决权的国家会员、国际会员、地区会员，以及没有投票表决权的通讯会员、合作会员、技术会员组成。

第二节

国家会员指某个国家内具有全国性质的专业工程组织，或者由多个专业工程组织所形成的全国性联盟/协会；国家会员必须是这个国家中最具代表性的、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合格技术资质的工程师组织。

第三节

国际会员指来自多个国家的专业工程组织为了地区的共同利益或者其他国际关系相互联合组建起来的联盟/协会；这种联盟/协会必须能够证明自己具备持续工作的能力。

第四节

地区会员指在某个特定的地理区域内建立的一个或若干个专业工程组织；地区会员必须是这个特定区域中最具代表性的、符合特定区域标准并具有合格技术资质的工程师组织。

第五节

通讯会员指某个国家内全国性的专业工程组织，虽然无法作为国家级会员充分参与联合会的活动，但是却希望能够以通讯的方式参与联合会活动。

第六节

合作会员指支持联合会的工作并希望定期收到活动信息、以合作方式进行登记的工程师组织、企业或个人。

第七节

技术会员指致力于某一特定工程领域活动的国际性、技术性非政府组织。

第八节

此翻译非官方文本，具体请参照英文官方文本。

若想获得上述任何一种联合会会员资格，需要向执行主任提出申请。申请应由执行局进行审核，并由执行理事会通过投票表决，在向执行主任足额缴纳了一年的会费后方可正式成为会员。

第四条 联合会的管理

联合会的管理机构是联合会全体大会。在全体大会闭会期间，联合会的事务由执行理事会负责，具体业务在执行主任协助下由执行局负责处理。除本章程另行规定的内容之外，联合会全体大会、执行理事会、或者执行局的任何行动决定应采用多数表决法做出，投票可以在定期会议或者特别会议期间现场进行，也可以采用电子方式在三十（30）天的投票期内进行，拥有投票表决权的会员有一半出席即达到法定投票人数。

第五条 联合会全体大会

第一节

全体大会由具备完备资格的会员组织派代表参加。超过三分之一拥有投票表决权的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即达到法定投票人数。每个拥有投票权的会员组织只拥有一票。需要在定期召开的会议或者特别会议期间进行的投票，可以指定某位拥有投票表决权的会员授权代表作为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但是必须在会议召开之前将书面授权送交执行主任。会员还须在会议召开之前将各自的授权代表以及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向执行主任通报。

第二节

全体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具体会议时间和地点应在前一次全体大会中确定，如果前一次大会没有做出明确决定，应由执行理事会决定。如果三分之一以上拥有投票表决权的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联合会主席应召集一次特别全体大会；在征得执行理事会同意的前提下，主席也可以召集一次特别全体大会。

第三节

对于常规召开下一次全体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执行主任应提前至少一年时间通知所有会员和执行理事会委员；对于特殊会议则需要提前至少三个月发出通知。

第四节

全体大会的议程由执行主任草拟、主席批准，并应将会员建议讨论的内容包括在内。议程应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三个月由执行主任向全体会员通报。

第四节

全体大会应负责决定联合会的政策，除本章程其他条款当中所规定的责任之外，全体大会还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 选举执行理事会官员和国家委员会委员代表。
2.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审议并通过会员应缴纳的会费数额。
3. 根据国家会员（主办会员）的建议建立常设技术专业委员会，选举主办会员，批准主办会员提名的常设技术专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级别），以及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取消常设技术专业委员会。
4.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建立相关的委员会、制定相关的职责范围、或者取消委员会。
5. 审阅、批准或修改执行理事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自上次全体大会之后所做出的决议，审阅联合会的所有活动。

第六条 执行理事会

第一节

此翻译非官方文本，具体请参照英文官方文本。

执行理事会由下列拥有投票表决权的会员组成：

1. 执行理事会官员：主席，候任主席，前任主席，两个常务副主席及司库；
2. 八个国家会员委员代表；
3. 所有副主席（包括各常设技术专业委员会主席）；
4. 六个国际会员委员代表；
5. 以及不拥有投票表决权的副司库、执行主任以及其他委员会主席。

担任上述各项职位的人员，除副司库和执行主任之外，只要委派其担任此职位的会员组织仍然具备完备的资格，即可长期任职。

第二节

候任主席应由常规全体大会中选举产生，并在会议结束后就职。原候任主席成为主席。如果主席无法正常完成其现有职责，候任主席应接手主席剩余任期内的的工作。

第三节

主席应任职直至下一届定期全体大会结束，随后将继续担任前任主席一职直至再下一届定期全体大会结束。主席应负责主持全体大会、执行理事会会议以及执行局会议，也可以任命一位临时主席主持工作。

第四节

常务副主席以及国家会员委员代表应在当选之后就任相应职位，直至第二次定期全体大会结束。其选举工作应按照如下方式安排：担任各职位的人员中，一半人员处于第一任期时，而另外一半人应处于第二个任期。司库的任期应在下一次定期全体大会结束时到期。

第五节

执行理事会每年应至少召集一次会议。执行主任至少提前六个月将执行理事会会议的地点和日期通知所有执行理事会成员。如果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联合会主席应召集一次特别会议；在征得执行局同意的前提下，会长也可以召集一次特别会议，相关通知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电子方式发出。执行理事会会议议程应由执行主任拟定、由执行局批准，并由执行主任至少在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月通知所有执行理事会成员。

第六节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所规定的责任之外，执行理事会还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 批准联合会的两年期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并在全体大会上做预算报告。
2. 在定期全体大会召开之前四个月向所有会员通报由拥有投票表决权并具有完备资格的会员提交的候任主席、常务副主席、和执行理事会中的国家会员委员代表的提名名单，以及执行局对司库的提名名单。
3. 接受司库以及审计长的报告，并向全体大会报告。
4. 根据执行局的建议，建立相关的特别小组或工作组、制定相关的职责范围、或者取消相关的特别小组或工作组。
5. 审阅、批准或修改执行局和执行主任自上次定期全体大会之后所做出的决议。

第七条 执行局

第一节

执行局由下列拥有投票表决权的会员组成：主席、候任主席、前任主席、两位常务副主席、司库，以及不拥有投票表决权的会员：副司库、，执行主任。

第二节

执行局应负责内部审计师、副司库以及执行主任的任命。

此翻译非官方文本，具体请参照英文官方文本。

第三节

执行主任应负责向所有联合会会员通报全体大会、执行理事会以及执行局的行动。

第八条 财务

第一节

从1月1日到12月31日为一个完整财年。

第二节

每个国家会员、国际会员和地区会员都应该按照全体大会的决议缴纳会费。会费应在每年的1月31日前交纳。在每年的1月31日前向执行主任提交申请并获得执行局批准的会员，可享受特殊待遇延迟会费的缴纳，但最迟不得晚于当年的7月31日。

第三节

如遇到退会或者会员资格被终止的情况，相关会员应有责任缴纳当前财年的会费，并不得向联合会的任何基金或基金的一部分提出退赔要求。

第四节

联合会的任何会员如在12月31日之前或者全体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以先到日期为准）未足额缴纳当年的会费，并且也未获得常务委员会的批准给予特殊待遇，则该会员将被认为已不具备完备资格，不再拥有任何行使会员权利或者享有会员待遇的资格，其在联合会的会员资格可以通过执行理事会投票表决予以终止。

第五节

连续四年拖欠会费的会员，其资格将被自动终止，除非执行理事会通过投票表决决定采取其他行动。

第六节

经执行局批准给予特殊待遇的会员，可以在提交由其主席签名的正式申请后恢复其正式会员资格，条件是任何当前财年到期应付的会费均已全额缴纳，但是在享受特殊待遇期间无须缴纳的会费可不再缴纳。

第七节

由执行理事会指定的特殊项目应全部或部分以自愿出资形式予以资助。

第八节

联合会应有权接受经执行理事会批准的任何来源的资金捐助。

第九条 退会及清除出会

第一节

希望从联合会退出的会员，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执行主任。

第二节

对于无法承担联合会会员应尽责任，或者其行为有违联合会宗旨的会员，联合会全体大会可以通过三分之二的会员投票表决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章程条款的可分离性

当本章程中任何部分的内容依照法律程序与注册地所在国的相关法律发生冲突时，章程中除此之外的其他部分内容仍然保持有效。

此翻译非官方文本，具体请参照英文官方文本。

第十一条 免责

联合会将以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方式保护其现任或已经卸任的官员、执行理事会成员或职员，使其不会由于在担任联合会官员、执行理事会成员或职工期间、在完成其执行理事会所赋予职责和责任的过程中，因其所采取的行动或其所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后果受到处罚或蒙受损失，但是法律明令禁止的情况除外。与此同时，对于现任或已经卸任的联合会官员、执行理事会成员或者职员在行使其联合会职责的过程中所出现的刑事犯罪行为，或者由于玩忽职守或行为不当而使联合会遭受损失并因此而应承担的责任，联合会将不会保护其不受处罚或者蒙受损失。

第十二条 章程的修改

在执行理事会至少在定期全体大会或特别全体大会召开之前五个月前将具体修订文本提交所有会员的前提下，针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须在获得全体大会三分之二投票表决通过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修改过程可以通过一个或者多个具有完备资格的联合会会员与执行局进行沟通后启动。

第十三条 联合会的解散

在为此目的而专门召集的全体大会上，在获得三分之二投票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可以解散本联合会。一旦做出解散联合会的决定，全体大会应指定资产清算人并确定其所享有的权利，必要时还应确定其应得的酬劳，同时指定联合会剩余资金的一个或者多个收受人。

第十四条 议事流程

联合会主席或者任何一次联合会会议的主席都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议事流程顾问，或者依照《罗伯特议事规则》管理各项事务的具体处理过程。